

## 第二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 一、妨害公务罪

#### (一) 妨害公务罪的概念和特征

妨害公务罪，是指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阻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阻碍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或者故意阻碍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依法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本罪有以下主要特征：

1. 本罪侵犯的客体是上述四类人员的公务活动。 [1]所谓公务是指公共事务，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大代表依法执行职务的活动，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活动，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依法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的活动。

本罪侵犯的对象是正在依法执行职务、履行职责的上述四类人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 2000 年 4 月 24 日施行的《关于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事业编制人员依法执行行政执法职务是否可对侵害人以妨害公务罪论处的批复》 [2]，对于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有事业单位人员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行政执法职务的，或者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中受委托从事行政执法活动的事业编制人员执行行政执法职务的，可以对侵害人以妨害公务罪追究刑事责任。阻碍上述人员以外的人从事某种活动，不构成本罪；虽然是上述人员，但如果他们所从事的活动不是依法正在进行的职务或职务范围内的活动，阻碍这些活动的，不构成本罪；若这四类人员超越职权范围的活动，或者滥用职权、以权谋私、违法乱纪、侵犯国家和群众利益的活动，受到他人阻止的，不能视为妨害公务。在上述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履行职责之后，对其进行打击报复的，也不构成本罪。

2. 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以暴力、威胁的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大代表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在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中，以暴力、威胁方法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虽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但故意阻碍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依法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所谓暴力，一般是指行为人对行为对象实行打击或者其他人身强制，致使其不能继续履行职务或者职责，但也包括施行麻

醉、用酒灌醉等方法妨害公务[3]。所谓威胁，是指行为人对行为对象进行精神强制，致使其无法执行职务或者履行职责，威胁的内容包括暴力威胁、揭露隐私等。

需要注意的是，针对不同的对象所实施的妨害公务活动，其构成犯罪的条件有所区别：（1）妨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或者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或履行职责，要求行为人必须使用暴力、威胁方法，但不需要造成严重后果，即可构成本罪。

（2）对红十字会工作人员实施暴力、威胁，要求当时必须是处于自然灾害或者突发事件中，作为红十字会的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方能构成本罪。（3）如果阻碍的对象是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的工作人员，阻碍的是这些工作人员正在执行的国家安全工作任务，则不要求行为人必须使用暴力或威胁方法，但要求必须造成严重的后果，才能构成本罪。

3. 本罪的主体为一般主体，凡年满 16 周岁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人均能成为本罪的主体。

4. 本罪的主观方面只能是故意。即明知对方是正在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履行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或红十字会工作人员，而有意对其实施暴力、威胁，使之不能或不敢正常执行职务或者履行职责，或者明知对方正在依法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而有意进行阻碍。至于犯罪动机如何，不影响本罪的成立。

## （二）妨害公务罪的认定

1. 妨害公务案件罪与非罪的界限。主要从二个方面分析：（1）看行为人所使用的手段。公民虽因某种原因而对执行公务的人员实施了谩骂、顶撞等不服管理的行为，但因未使用暴力、威胁手段，不应作为犯罪处理；（2）看行为造成的后果。即使行为人使用了暴力、威胁手段，但如果后果轻微，应属于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情况，不应作为犯罪处理。

2. 本罪与他罪的界限。本罪要求行为人的暴力、威胁行为必须发生在前述四种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期间。如果不是发生在这一特定的时间，而是在前述四种人员依法执行职务之后对其实施的报复行为，根据具体情况可能构成侮辱罪、故意伤害罪等，不构成本罪。此外，刑法将某些发生在特殊场合的妨害公务的行为单独定罪，如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扰乱法庭秩序罪、聚众阻碍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罪等，本罪与这些特殊的

妨害公务犯罪之间形成法条竞合的关系，本罪是普通法，应按照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原则处理。

3. 本罪一罪与数罪的界限。当妨害公务的行为同时触犯妨害公务罪与其他严重犯罪的情况下，不能数罪并罚，而应按想象竞合犯的处理原则，从一重罪处断。例如，行为人以杀人、重伤的暴力妨害公务的，对此应以处罚重的故意杀人罪或者故意伤害罪追究刑事责任。

### （三）妨害公务罪的刑事责任

根据《刑法》第 277 的规定，犯本罪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

## 二、招摇撞骗罪

### （一）招摇撞骗罪的概念和特征

招摇撞骗罪，是指以谋取非法利益为目的，假冒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进行招摇撞骗，损害国家机关威信或者公共利益、公民合法利益的行为。本罪的主要特征是：

1. 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复杂客体。行为人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必然损害国家机关的威信及正常活动。同时，行为人进行各种欺骗活动，又同时侵害了他人财产权利或者其他利益。

2. 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身份或职称进行招摇撞骗的行为。行为人的冒充的对象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过，理论上一般认为冒充中国共产党各级机关以及政协机关的工作人员，应适用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规定。<sup>[1]</sup>冒充行为包括三种具体情况：一是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二是此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冒充他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如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冒充司法机关工作人员；三是职务低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冒充职务高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招摇撞骗，是指以假冒的身份或职称进行炫耀，以骗取财物、爱情、职位、荣誉或资格等。不过，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的，不成立本罪，而成立其他犯罪。

3. 本罪的主体是已满 16 周岁并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单位不能构成本罪。

4. 本罪在主观方面只能是故意，即明知自己不具有特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身份或职称，却故意假冒，以谋取非法利益。

## （二）招摇撞骗罪的认定

1. 招摇撞骗案件罪与非罪的界限。可以从三个方面分析：（1）行为人的主观意图。本罪以谋取非法利益为目的，如果行为人没有谋取某种非法利益的意图，客观上虽然实施了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行为，但仅仅是为了抬高自己，满足自己的虚荣心，不应认为是犯罪。（2）行为人冒充的对象。本罪以特定的冒充对象为要件，如果行为人冒充的不是在国家机关从事公务的人员，而是冒充公司董事长、经理、教授等进行招摇撞骗的，不构成本罪。（3）行为人的危害程度。如果行为人只是偶尔实施了冒充行为，没有造成严重的后果，应作为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情况，不构成犯罪。

2. 本罪与诈骗罪的界限。本罪与诈骗罪，客观上都有虚构事实或隐瞒真相的“骗”的行为。但从理论上讲，二罪侵害的客体不一样，本罪由于是以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方式进行的，必然侵害国家机关的威信和正常活动，而诈骗罪侵害的客体是公私财产所有权；二罪的犯罪目的也有所不同，招摇撞骗罪主观方面的目的是牟取各种非法利益，诸如荣誉、地位、职称、甚至骗取他人的感情，其中包括牟取财物，而诈骗罪的主观方面较为单纯，仅是非法占有财物的目的。一般情况下，本罪与诈骗罪似不难区分。但司法实践中多见行为人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骗取财物，对此种行为的性质，理论上有不同的观点。一种观点认为：“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为手段来实现其骗取财物目的事例，既符合诈骗罪的构成，也触犯了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招摇撞骗的罪名，在刑法理论上属于牵连犯，须从一重处断，即按所触犯的两个罪名中的一个重罪处理”。<sup>[2]</sup>另一种观点认为，“如果行为人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是为了骗取财物，属于一行为触犯数罪名，应适用想象竞合犯的处罚原则，择一重罪处罚，即按诈骗罪处罚重时定诈骗罪，如果按招摇撞骗罪处罚重时就定招摇撞骗罪。”<sup>[3]</sup>还有观点认为，“在招摇撞骗骗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情况下，招摇撞骗罪与诈骗罪之间存在法条竞合，应按重法优于轻法的原则适用法条。”<sup>[4]</sup>我们认为，后一种观点是正确的。此种情况不是牵连犯，牵连犯是由两个独立的犯罪行为所构成，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骗取财物，形式上也有二个独立的行为（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诈骗钱财），但单纯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本身并不是我国刑法中的独立罪名，必须既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又招摇撞骗才能构成此罪，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与诈取钱财的行为并不是牵连犯。此种情况也不是想象竞合犯。想象竞合，是指以一个故意或过失，实施一个犯罪行为，同时触犯数个罪名的犯罪，这数个罪名彼此互不相干，不存在重合或部分重合。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身份去骗

取财物与诈骗罪部分重合，自难谓是想象竞合。因此，此种应属于法条竞合。行为人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骗取财物，这一犯罪行为的内容同时由两个法条（诈骗罪与招摇撞骗罪）规定，从而形成了两个法条中一部分内容相互包容的关系。其法律适用的一般原则是“特别法优于普通法”，即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骗取财物一般应按本罪定罪量刑。不过，为避免法律适用上的矛盾，应以“重法优于轻法”作为补充。具体而言，对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骗取财物的案件，应分别处理：（1）如果行为人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诈骗财物数额不大，但骗取其他非法利益情节严重的应定为招摇撞骗罪。（2）如果行为人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骗取财物数额较大或同时骗取其他非法利益的，仍应定为招摇撞骗罪。因为此类案件从危害性看，较一般的诈骗罪严重，而且从诈骗罪与招摇撞骗罪的法定刑看，数额较大的诈骗罪的最高法定刑是3年有期徒刑，招摇撞骗罪的最高法定刑可达10年有期徒刑。无论按“特别法优于普通法”或“重法优于轻法”的原则，均应按招摇撞骗罪定罪量刑。（3）如果行为人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骗取财物数额巨大情节特别严重的，应直接定诈骗罪。因为数额巨大情节特别严重的诈骗罪的最高刑是无期徒刑，而招摇撞骗罪的最高法定刑是10年有期徒刑。在某种意义上，以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方法诈骗财物，其危害性更大一些，此时再按招摇撞骗处理，不但罪刑不相适应，而且理论上也难以论理，此时应发挥“重法优于轻法”的作用，按诈骗罪处刑。

### （三）招摇撞骗罪的刑事责任

根据《刑法》第279条规定，犯本罪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冒充人民警察招摇撞骗的，从重处罚。

## 三、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 （一）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罪的概念和特征

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罪，是指违反国家规定，侵入国家事务、国防建设、尖端科学领域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行为。本罪的主要特征是：

1. 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事务、国防建设、尖端科学技术领域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随着计算机信息技术的发展和普及，计算机在我国各个领域内都得到广泛的应用。我国很多单位和部门都建立了自己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确保其正常运行对保障国家

安全、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特别是国家事务、国防建设和尖端科学技术领域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一旦被非法侵入，将导致其中重要数据的破坏和丢失，从而引起灾难性的连锁破坏，造成难以弥补的重大损失。所以，对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行为，必须依法严惩。本罪的对象是国家事务、国防建设、尖端科学领域的计算机信息系统。“计算机信息系统”，是指由计算机及其相关的和配套的设备、设施(含网络)构成的，按照一定的应用目标和规则对信息进行采集、加工、存储、传输、检索等处理的人机系统。 [1]

2. 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违反国家规定，侵入国家事务、国防建设、尖端科技领域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行为。首先，行为人的行为违反了国家规定。这是成立本罪的前提条件，也是行为人负刑事责任的法律依据之一。本条所指的“国家规定”主要是指1994年国务院《计算机系统安全保护条例》、1997年国务院《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等规定。其次，行为人的实施了侵入上述三领域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行为。所谓侵入，是指在未得到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合法授权或批准的情况下，通过计算机终端擅自访问有关计算机信息系统或者进行数据截收的行为。“侵入”的方法是多种多样的，可归纳为二种基本的方式：（1）不具有合法身份者冒充合法身份者进入特定的计算机信息系统；（2）通过采用计算机技术破译密码、绕过特定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防卫机制进入特定的计算机信息系统 [2]。本罪是行为犯，行为人只要实施了“侵入”行为，就应构成本罪的既遂。

3. 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凡年满16周岁且具有刑事责任的自然人均可构成。不过，从实践来看，这种人一般是具有娴熟的计算机操作技能的人。

4. 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即明知是国家事务、国防建设、尖端科学技术领域的计算机信息系统，自己无权进入，而仍然进入。行为人实施本罪的动机是多种多样的。理论上有所谓单纯以破解密码为目的“善意侵入”和为了窃取系统中数据的“恶意侵入”之分，无论是“善意侵入”还是“恶意侵入”，都不影响本罪的成立。

## （二）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罪的刑事责任

根据《刑法》第285条规定，犯本罪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 四、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

### （一）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的概念和特征

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是指扰乱社会秩序，情节严重，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和教学、科研无法进行，造成严重损失的行为。本罪的主要特征是：

1. 本罪侵害的客体是社会秩序。这里的社会秩序主要是指特定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的工作、生产、营业和教学、科研秩序。本罪侵害的对象是否包括国家机关，理论上有不同的观点，一种观点认为，本罪所涉及的公共秩序，应包括党政机关的秩序。

[1]另一种观点认为，刑法中专门规定有聚众冲击国家机关罪，因此，本罪的对象不包括党政机关。 [2]我们同意后一种观点。

2. 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扰乱社会秩序，情节严重，致使工作、生产、营业或教学、科研无法进行，造成严重损失的行为。具体地说，本罪客观方面应具备以下特征：（1）行为人必须实施了聚众扰乱行为。所谓聚众，是指由首要分子故意发动，纠集特定或不特定的多数人，在一定时间聚集于同一地点。在人数上，一般认为至少应在三人以上。所谓扰乱，是指对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的正常秩序进行干扰、破坏。具体可分为暴力性扰乱和非暴力性扰乱两种。应当注意的是，构成本罪的是一种复杂危害行为，其中，“聚众”是方法行为，“扰乱”是目的行为，而且两者之间存在着内在联系，如果仅实行其中一种行为，则不能构成本罪。（2）致使工作、生产、营业或教学、科研无法进行，造成严重损失。所谓造成严重损失，主要是指捣毁、焚烧设备、产品和其他财物；致使停工、停产、停学、停业；严重影响被害单位的社会形象和商业声誉；等等。

（3）必须情节严重。所谓情节严重，一般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犯罪动机险恶、目的卑鄙的；聚集人数较多或扰乱时间较长的；经有关部门批评教育、劝阻而拒不散去的；多次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的；社会影响极其恶劣的；聚众扰乱重要单位的正常活动的；造成损失特别严重的；等等。

3. 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但仅限于首要分子和积极参加者。“首要分子”，是指在犯罪中起组织、策划、指挥作用的犯罪分子；“积极参加者”，是指在犯罪活动中起主要作用的犯罪分子。

4. 本罪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行为人的动机是多种多样的，不同的动机，不影响本罪的构成。

### （二）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的认定

1. 罪与非罪的界限。处理本罪，应特别注意将本罪与扰乱社会秩序的一般违法行为加以区别，可从二个方面着手：（1）看情节与后果。对于情节并不严重，后果比较轻微的群众性扰乱行为，特别是群众因某些合理要求得不到满足所采取的过激行为，不能轻易认定为本罪；（2）看主体情况。由于本罪属于聚众犯罪，所以在认定的过程中，既要区分参与者与一般围观者，不能将围观者认定为参与者，也不能将参与者均视为犯罪人。一般参与者不构成本罪，只有首要分子与积极参加者的行为方构成本罪。

2. 一罪与数罪。本罪在实施过程中，由于行为方式和危害结果的多样性，极易与其他犯罪相牵连或竞合，如果实施的行为或发生的结果同时触犯其他罪名的，应按从一重处断的原则处理，不实行数罪并罚。

### （三）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的刑事责任

根据《刑法》第 290 条第 1 款规定，犯本罪的，对首要分子处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对其他积极参加者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 五、聚众斗殴罪

### （一）聚众斗殴罪的概念和特征

聚众斗殴罪，是指组织聚集多人结伙殴斗，或者积极参加殴斗，破坏公共秩序的行为。本罪具有以下特征：

1. 本罪侵害的客体是社会公共秩序。社会公共秩序是在社会生活中长期形成并受法律保护、人们应当共同遵守的行为规范及其所维系的正常生活状态。成帮结伙打架斗殴，通常双方都有一定的准备，往往带有匕首、棍棒等凶器，极易造成一方或双方的人身伤亡，甚至造成周围群众的伤亡或财产损失，对公共秩序具有极大的破坏性。

2. 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聚集众人结伙斗殴的行为。这里的聚集众人，是指一方聚集 3 人以上<sup>[1]</sup>；结伙斗殴则是指两伙或者两伙以上不法分子之间相互打斗。不过，必须注意的是，虽然实践中这种行为往往有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但构成本罪，只需要行为人为人实施了聚众斗殴的行为即可，并不需要发生其他严重后果。

3. 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但仅限于聚众斗殴的首要分子和其他积极参加者。受蒙蔽、受胁迫或其他被动参加聚众斗殴的人，不构成本罪。

4. 本罪的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并且往往是基于报私仇、争夺霸主地位或其他不正当目的。

## （二）聚众斗殴罪的认定

1. 罪与非罪的界限。主要将本罪与群众间因民事纠纷而发生的一般斗殴行为加以区别。本罪行为人主观上往往出于争霸一方或者寻求精神刺激的动机，因此，对于群众中因民事纠纷而发生的数人间相互打斗，没有发生严重后果的，不宜认定为本罪；即使发生了严重后果，也不构成本罪，应根据案件具体性质对其以其他有关犯罪处理。

2. 本罪与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界限。两者都是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犯罪主体都是聚众犯罪的首要分子和其他积极参加者，但两者存在以下区别：（1）直接客体的范围不同。本罪侵害的是公共秩序，而后者侵害的仅限于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的工作、生产、营业和教学、科研秩序。（2）犯罪对象不同。本罪的行为对象是相互斗殴的团伙或普通群众，而後者的行为对象则是党政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和个体经营户。

（3）客观方面的内容不完全相同。本罪只表现为聚众斗殴，对危害结果没有什么特别要求，所以，本罪是行为犯。而后者则表现为聚众扰乱，不仅包括殴打伤害行为，而且必须致使工作、生产、营业或教学、科研无法进行，造成重大损失。所以，后罪是情节犯。

3. 本罪的罪数。构成本罪，以致人轻伤为限。如果在聚众斗殴的过程中致人重伤、死亡的，则不再构成本罪，而直接以故意伤害罪或故意杀人罪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应当注意的是，本罪是故意犯罪，但行为人是斗殴的故意，对斗殴过程中可能造成的伤害结果大多也出于故意。但对于他人的死亡结果，主观上可能是多种多样的，有的是应当预见被害人死亡而由于疏忽大意没有预见；有的是虽然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也有可能是他人的死亡持希望或放任的心理态度。只有在行为人对被害人的死亡持希望或放任的心理态度的情况下，聚众斗殴案才能转化为故意杀人罪，如对他人死亡结果是过失，应转化为故意伤害罪。

## （三）聚众斗殴罪的刑事责任

根据《刑法》第 292 条规定，犯本罪的，对于首要分子和其他积极参加者，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 多次聚众斗殴的；(2) 聚众斗殴人数多，规模大，社会影响恶劣的；(3) 在公共场所或者交通要道聚众斗殴，造成社会秩序严重混乱的；(4) 持械聚众斗殴的。

## 六、寻衅滋事罪

### (一) 寻衅滋事罪的概念和特征

寻衅滋事罪，是指在公共场所，无事生非，起哄闹事，恣意挑衅，随意骚扰，破坏社会秩序的行为。本罪的主要特征是：

1. 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公共秩序。他人的人身权利、公私财产的所有权则是本罪选择客体。公共秩序是社会生活中长期形成并受法律保护的、人们应当共同遵守的行为规范及其所维系的正常生活状态，寻衅滋事的行为违反了人们共同的生活准则，侵害了他人的人身权利、公私财产的所有权和社会秩序，公然蔑视国家法律，对社会进行挑战，因此必须予以刑罚制裁。

2. 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寻衅滋事，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行为。根据《刑法》的规定，本罪主要有以下四种寻衅滋事的行为：

(1) 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的。这里的情节恶劣的随意殴打他人，是指出于耍威风、取乐等目的，无故、无理殴打无辜者，手段残忍或多次实施这种行为的；

(2) 追逐、拦截、辱骂他人情节严重的。情节恶劣的追逐、拦截、辱骂他人，一般是指出于取乐、寻求精神刺激等不健康的需要，无故、无理追逐、拦截、辱骂、谩骂女性，造成恶劣影响、激起民愤或发生其他严重后果的；

(3) 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毁损、占用公私财物，情节严重的。情节严重的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毁损、占用公私财物，主要是指以蛮不讲理的手段，强行索要市场、商店的商品以及他人的财物，或者随心所欲毁损、占有公私财物，数量大或次数多，或者造成恶劣影响的，或者使公私财物受到严重损失的；

(4) 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起哄闹事，主要是指出于取乐、寻求精神刺激等不健康目的，在公共场所无事生非，制造事端，导致公共场所秩序受到破坏，引起群众惊慌、逃离等混乱局面的，等等。

3. 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凡年满16周岁且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均可构成。

4. 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即明知寻衅滋事会扰乱社会秩序，可能造成人身伤害或公私财产损失等危害后果，而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

## （二）寻衅滋事罪的认定

1. 罪与非罪的界限。根据刑法规定，构成本罪，必须是寻衅滋事行为情节恶劣、情节严重或者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对于情节轻微、危害不大的寻衅滋事行为，只能以一般违法行为处理。

2. 本罪与故意伤害罪的区别。二罪的主观动机不同，本罪往往是无端寻衅，打人取乐，或者显示威风等，因此侵害的对象往往是不特定的人；而后者往往是产生于一定的事由或恩怨，因此对象往往是特定的人。但二罪并无绝对的界限，因随意殴打他人造成伤害后果的情况下，二罪可以转化。一般认为，因寻衅滋事致人轻伤的，仍构成寻衅滋事罪，若致人重伤、死亡的，则应以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论处。

3. 本罪与抢劫罪的区别。当行为人强拿硬要或者占用公私财物时，本罪与抢劫罪就有相似之处。二者的界限主要是：一是暴力的程度不同。本罪所使用的暴力程度较一般抢劫罪轻；二是发生的场合不同。本罪往往是在大庭广众之下，以强凌弱，占便宜或耍威风，不顾忌被害人、群众知悉或告发，也不在意财物的价值；而后者则以非法占有财物为目的，洗劫被害人有价值的或所有的财物，并且尽量避免被害人辨认或者他人知悉。

4. 本罪与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的区别。本罪的行为对象虽然也包括妇女，但其行为方式中不包括使用暴力、胁迫的手段对妇女进行猥亵、侮辱。如果追逐、拦截妇女并强制猥亵、侮辱的，应以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论处。

5. 本罪与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交通秩序罪的区别。其主要区别在于动机和起因不同。前者是基于寻求刺激的动机，无端生事；而后者往往是为了满足某种个人的要求，事出有因，企图用聚众闹事的方式向有关单位施加压力，获取一定的利益。

## （三）寻衅滋事罪的刑事责任

根据《刑法》第 293 条的规定，犯寻衅滋事罪的，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 七、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

### （一）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概念和特征

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是指组织、领导、参加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有组织地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称霸一方，为非作恶，欺压残害群众，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生活秩序的黑社会性质组织的行为。本罪的主要构成特征如下：

1. 本罪的客体是经济、社会生活秩序。黑社会组织犯罪，是有组织犯罪的一种，因为其带有一定的暴力性，因而是一种最危险的犯罪组织。黑社会组织具有以下基本特征：

（1）具有较严密的组织性；（2）犯罪活动的多样性；（3）经济上掠夺性；（4）与政界的勾结性；（5）对社会的严重破坏性。[\[1\]](#)在我国现阶段“明显的、典型的黑社会犯罪还没有出现，但带有黑社会性质的犯罪集团已经出现”[\[2\]](#)。最高人民法院2000年12月4日颁行的《关于审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3\]](#)

（本罪以下分析中简称《解释》）第1条指出：《刑法》第294条规定的“黑社会性质的组织”，一般应具备以下特征：“（一）组织结构比较紧密，人数较多，有比较明确的组织者、领导者，骨干成员基本固定，有较为严格的组织纪律；（二）通过违法犯罪活动或者其他手段获取经济利益，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三）通过贿赂、威胁等手段，引诱、逼迫国家工作人员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活动，或者为其提供非法保护；（四）在一定区域或者行业范围内，以暴力、威胁、滋扰等手段，大肆进行敲诈勒索、欺行霸市、聚众斗殴、寻衅滋事、故意伤害等违法犯罪活动，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生活秩序。”这些黑社会性质组织的产生和存在，使法律秩序遭到破坏，公众丧失生活的安全感，所以直接侵害到社会生活秩序，应依法予以刑事制裁。

2. 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的行为。所谓组织黑社会性质的组织，是指行为人为了实现其通过违法犯罪为非作恶、称霸一方的目的，发起、纠集他人建立一个黑社会性质的团体的行为。刑法上也称之为组织犯。领导黑社会组织，是指行为人在黑社会组织中居于中心的地位。对该黑社会组织的活动起着策划、决策、指挥和协调作用。组织者与领导者有时很难区分，组织者一方面是黑社会组织的发起者、倡首者，但同时又可能是黑社会组织的领导者。当然，有时领导者不一定是组织者，可能是后来形成的骨干分子。所谓积极参加黑社会性质的组织，是指自愿加入黑社会性质的组织，并积极参与和实施该组织的违法犯罪活动。本罪是行为犯，行为人只要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的组织，不论是否有其他具体的犯罪行为，都构成本罪。

3. 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凡年满 16 周岁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人均可构成。由于刑法规定必须积极参加黑社会组织才能构成犯罪，即参加者必须以“积极”为要件，因此，对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的一般成员，则应区别对待，依法不构成犯罪。一些青少年是被那些惯犯、累犯拉拢、劝诱后走上歧途的，即被动地拉下水的情况非常多，有些甚至被裹胁参加的，这些人由于不是积极参加者，依法同样不构成犯罪。《解释》第 3 条也规定，对于参加黑社会性质的组织，没有实施其他违法犯罪活动的，或者受蒙蔽、胁迫参加黑社会性质的组织，情节轻微的，可以不作为犯罪处理。

4. 本罪的主观方面是故意。行为人出于违法犯罪或称霸一方等动机而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的组织或明知是黑社会性质的组织而积极参加。一般说来，组织者、领导者的故意内容较容易认定，而参加者必须以明知黑社会组织的性质作为主观故意内容。有些参加者可能并不完全了解该组织的黑社会性质，主观上带有受蒙骗的一面，这种情况下，参加者就不能构成本罪。

## （二）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认定

1. 本罪与具体犯罪中犯罪集团的界限。事实上，黑社会性质的组织也是犯罪集团，因此，二者有许多共同之处。从人数上看，都在三人以上；都带有一定的组织性；都有明确的犯罪目的性；都有相当的稳定性。但黑社会性质的组织又是一种特殊的犯罪集团。它较一般犯罪集团相比，又有重要的区别：（1）黑社会性质的组织有较严密的组织体系，内部有家规盟约，等级森严，而一般的犯罪集团并没有如此严密；（2）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活动总是以暴力为后盾，而一般犯罪集团的犯罪活动有使用暴力的，也有许多犯罪集团的犯罪活动并不使用暴力；（3）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的犯罪活动其形式多种多样，并不拘泥于一种犯罪，而某种犯罪集团的犯罪活动则局限于该种特定的犯罪。

（4）从犯罪主体看，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的犯罪分子都带有职业性的特点。因而在一些国家将黑社会犯罪称之为职业犯罪。我国的黑社会性质组织成员的成分较复杂，但骨干分子大多以劳改劳教释放的人员为主，这些人获释后，不思悔改，其手段更残酷。（5）黑社会性质组织往往通过暴力、威胁、物质利诱、金钱收买、美色勾引等手段渗透到党、政、司法部门等各行各业，建立了强大的保护网，这一点是普通刑事犯罪集团所无法比拟的。当然，犯罪集团与黑社会性质的组织也没有一条不可逾越的鸿沟，许多黑社会性质的组织就是由犯罪集团恶性发展而成的。当犯罪集团以暴力为后盾，以实施多种犯罪为目的时，实际上就已发展成黑社会性质的组织。

2. 本罪的罪数。刑法规定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意在惩治组织、领导和参加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的行为，将黑社会性质的组织扼杀在萌芽中。但是，行为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的组织，其活动不会停留在组织发展上，组织形成后，势必进行一些犯罪活动，如贩毒、敲诈勒索、绑架、诈骗等，其行为有构成其他犯罪的，《刑法》第 294 条明文规定应依照数罪并罚的原则处理。

#### （一）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刑事责任

根据《刑法》第 294 条第 1 款的规定，犯本罪的，对组织者、领导者和积极参加者处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对其他参加者，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对于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组织者、领导者，应当按照其所组织、领导的黑社会性质组织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根据《解释》第 3 条，对于黑社会性质组织的参加者，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犯罪处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的，从重处罚。

## 八、传授犯罪方法罪

#### （一）传授犯罪方法罪的概念和特征

传授犯罪方法罪，是指故意用语言、文字、动作或者其他方法传授犯罪方法的行为。本罪的主要特征是：

1. 本罪侵害的客体是社会治安管理秩序。<sup>[1]</sup>行为对象是自然人和法人。在以自然人为对象的情况下，既包括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也包括不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

2. 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用语言、文字、动作或者其他方法，将进行犯罪的具体经验、技能、手段传授给他人的行为。所谓“犯罪方法”，主要是指犯罪的经验与技能，包括犯罪的手段、步骤、反侦查方法等；传授犯罪方法的方式是多种多样的，可以是口头传授，也可以是书面传授；可以采取公开的方式传授，也可以采取秘密的方式传授；可以用语言、动作传授，即“言传”，也可以是以实地犯罪活动传授，即“身教”，既可以传授一种犯罪方法，也可以是传授多种犯罪。<sup>[2]</sup>本罪是举动犯，只要行为人实施了传授犯罪方法的行为，就构成本罪的既遂。

3. 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实践中往往是那些主观恶性较大的惯犯和累犯。

4. 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即明知是犯罪方法而故意向他人传授。间接故意能否构成本罪，刑法理论界有不同的观点，通说认为，本罪只能由直接故意构成，间接故意不能构成本罪。行为人实施本罪的动机是多种多样的，不同的动机不影响本罪的构成。

## （二）传授犯罪方法罪的认定

在认定本罪时，应将本罪与教唆犯罪加以区别。从理论上讲，本罪与教唆犯罪有明显的区别：首先，从犯罪侵害的客体看，传授犯罪方法罪侵害的客体是社会管理秩序，而教唆犯罪行为侵害的客体则是不确定的，教唆某甲犯罪，某甲犯罪所侵害的社会关系就是教唆行为的客体；其次，从犯罪的客观方面看，传授犯罪方法罪是把某种犯罪方法传给他人，而教唆犯罪则故意地引起他人产生犯罪意图，实施犯罪行为；再则，主观故意内容不一样，教唆犯罪是激起本无犯意的人产生并实施犯罪意图，而传授犯罪方法的故意内容是把犯罪方法传授给他人。因此，一般情况下，传授犯罪方法罪与教唆犯罪是容易区分的。但在实践中，传授犯罪方法与教唆行为往往在一个案件中同时存在，即行为人就同一种犯罪对一个或数人实施传授犯罪方法行为与教唆行为，两种行为并存，定罪则较为复杂，可按下列情况处理：（1）如果行为人是出于教唆故意，边教唆边传授犯罪方法的。教唆犯罪是目的行为，传授犯罪方法则是手段行为，两者相互牵连，按牵连犯以从一重罪论处的原则，本罪较一般的教唆犯罪处刑重，应以本罪论处。（2）如果行为人先实施了教唆行为，被教唆人已经产生了犯意，教唆犯紧接着又实施了传授犯罪方法行为的，应视为是为了促使对方坚定犯意而实施的行为，是服务于教唆行为的。因此，教唆行为与传授犯罪方法还是属于牵连性质，仍以从一重原则即一般以本罪论处。

（3）如果行为人先传授犯罪方法，以后又教唆被传授人去实施该种犯罪的。行为人实施该种犯罪，虽然有两种独立的行为，但这两种行为前后紧密联系，后行为是前行为发展而来的。因此，可按照吸收犯“重行为吸收轻行为”的原则处理，一般应是传授犯罪方法行为吸收教唆行为，故还是定本罪。（4）行为人向不同的对象分别实施了教唆犯罪行为和传授犯罪方法行为的，或者行为人以不同的内容向不同的对象或同一对象都实施了教唆行为和传授行为的。因为这些情况下的教唆行为和传授行为的互相独立，并不具有牵连关系，因而行为人应构成本罪和教唆某种具体罪的二罪，实行数罪并罚。

## （三）传授犯罪方法罪的刑事责任

根据《刑法》第 295 条规定，犯本罪的，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犯罪情节严重的，处 5 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所谓情节严重，主要是指多次或向多人传授犯罪方法的；传授多种犯罪方法的；传授重大犯罪方法的；向未成年人传授犯罪方法的，等等。所谓情节特别严重，主要是指传授残酷犯罪方法的；传授重大犯罪方法，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有组织传授犯罪方法的，向未成年人传授犯罪方法导致其实施犯罪的；在监管场所多次或向多个被监管人传授多种犯罪方法的，等等。

## 九、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破坏法律实施罪

### （一）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破坏法律实施罪的概念和特征

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破坏法律实施罪，是指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破坏国家法律、法规实施的行为。本罪的主要构成特征是：

1. 本罪侵犯的直接客体是国家实施法律、法规的正常活动。

2. 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破坏国家法律、法规实施的行为。包括两个要素：（1）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所谓会道门，泛指一切非法迷信组织。在我国，曾经有一贯道、九宫道、先天道、后天道、青红帮等迷信组织。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1999 年 10 月制发的《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一》）第 1 条规定，所谓“邪教组织”，是指冒用宗教、气功或者其他名义建立，神化首要分子，利用制造、散布迷信邪说等手段蛊惑、蒙骗他人，发展、控制成员，危害社会的非法组织；（2）破坏国家法律、法规的实施。通常是利用上述组织或者迷信思想，散布谣言、制造混乱，蛊惑群众对抗国家法律、法规的实施。

根据《解释一》第 2 条，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本罪：

（1）聚众围攻、冲击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扰乱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生产、经营、教学和科研秩序的；（2）非法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煽动、欺骗、组织其成员或者其他人聚众围攻、冲击、强占、哄闹公共场所及宗教活动场所，扰乱社会秩序的；（3）抗拒有关部门取缔或者已经被有关部门取缔，又恢复或者另行建立邪教组织，或者继续进行邪教活动的；（4）煽动、欺骗、组织其成员或者其他人不履行法

定义义务，情节严重的；（5）出版、印刷、复制、发行宣扬邪教内容出版物，以及印制邪教组织标识的；（6）其他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行为的。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2001年5月制发的《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sup>[1]</sup>（以下简称《解释二》）第1条规定，制作、传播邪教宣传品，宣扬邪教，破坏法律、行政法规实施，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刑法》第300条第1款的规定，以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定罪处罚：（1）制作、传播邪教传单、图片、标语、报纸300份以上，书刊100册以上，光盘100张以上，录音、录像带100盒以上的；（2）制作、传播宣扬邪教的DVD、VCD、CD母盘的；（3）利用互联网制作、传播邪教组织信息的；（4）在公共场所悬挂横幅、条幅，或者以书写、喷涂标语等方式宣扬邪教，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5）因制作、传播邪教宣传品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又制作、传播的；（6）其他制作、传播邪教宣传品，情节严重的。

3. 本罪的主体多为会道门、邪教组织的组织者、领导者、骨干成员和一贯从事迷信活动的人。

4. 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而且具有煽动、蛊惑他人抗拒国家法律、法规实施的目的。

## （二）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破坏法律实施罪的认定

1. 罪与非罪的界限。认定本罪，应注意区别罪与非罪的界限：（1）将本罪与因愚昧落后而进行的迷信活动的区别。后者没有破坏国家法律实施的目的，不认为是犯罪。

（2）将会道门、邪教组织中的组织者、骨干分子与一般参加者区别开来。后者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解释一》规定，对于受蒙蔽、胁迫参加邪教组织并已退出和不再参加邪教组织活动的人员，不作为犯罪处理。

2. 此罪与彼罪的界限。根据《解释一》和《解释二》，涉及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破坏法律实施此罪与彼罪的界限有：（1）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制造、散布迷信邪说，指使、胁迫其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实施自杀、自伤行为的，分别依照《刑法》第232条、第234条的规定，以故意杀人罪或者故意伤害罪定罪处罚。组织、策划、煽动、教唆、帮助邪教组织人员自杀、自残的，依照《刑法》第232条、第234条的规定，以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定罪处罚。（2）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以迷信邪说引诱、

胁迫、欺骗或者其他手段，奸淫妇女、幼女的，依照《刑法》第 236 条的规定，以强奸罪或者奸淫幼女罪定罪处罚。（3）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组织、策划、实施、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或者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分别依照《刑法》第 103 条、第 105 条、第 113 条的规定，以煽动分裂国家罪、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定罪处罚。（4）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以各种欺骗手段，收取他人财物的，依照《刑法》第 266 条的规定，以诈骗罪定罪处罚。（5）制作、传播邪教宣传品，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依照《刑法》第 264 条的规定，以侮辱罪或者诽谤罪定罪处罚。（6）邪教组织人员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的，以窃取、刺探、收买方法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的，非法持有国家绝密、机密文件、资料、物品拒不说明来源与用途的，或者泄露国家秘密情节严重的，分别依照《刑法》第 111 条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第 282 条第 1 款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第 282 条第 2 款非法持有国家绝密、机密文件、资料、物品罪，第 398 条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过失泄露国家秘密罪的规定定罪处罚。（7）邪教组织人员以自焚、自爆或者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分别依照《刑法》第 114 条、第 115 条第 1 款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等规定定罪处罚。

#### （一）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破坏法律实施罪的刑事责任

根据《刑法》第 300 条第 1 款规定，犯本罪的，处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根据《解释一》，“邪教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特别严重”：（1）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立组织机构或者发展成员的；（2）勾结境外机构、组织、人员进行邪教活动的；（3）出版、印刷、复制、发行宣扬邪教内容出版物以及印制邪教组织标识，数量或者数额巨大的；（4）煽动、欺骗、组织其成员或者其他人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根据《解释二》，制作、传播邪教宣传品数量达到前述第（1）项规定的标准 5 倍以上，或者虽未达到 5 倍，但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危害的，属于《刑法》第 300 条第 1 款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

### 十、煽动暴力抗拒法律实施罪

煽动暴力抗拒法律实施罪，是指故意煽动、挑动群众暴力抗拒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本罪的客体是社会管理秩序。客观方面是行为人煽动群众抗拒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行为。所谓“煽动”，是指以口头、文字的形式对多人进行宣传鼓动。煽动的内容必须是煽动群众用暴力的方法抗拒国家某项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实施。本罪是举动犯，行为人只要实施了煽动行为，就构成本罪的既遂。本罪的主体为一般主体。主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具有煽动群众采用暴力方法抗拒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实施的故意。

根据《刑法》第 278 条规定，犯本罪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 **十一、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

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是指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的公文、证件、印章的行为。本罪侵犯的直接客体是国家机关的信誉及正常活动，行为对象是国家机关的公文、证件、印章。“公文”，是指国家机关在其职权内，以其名义制作的用以指示工作、处理问题或者联系事务的各种书面文件；“证件”，是指国家机关制作颁发的用以证明身份、权利义务关系或者有关事实的凭证，主要包括证件、证书等；“印章”，是指刻有国家机关组织名称的公章或者某种特殊用途的专用章。用于国际机关公务的私人印鉴、图章也应视为公务印章。客观方面实施伪造、变造、买卖三种行为。只要实施其中一种行为，便可构成本罪。本罪的主体为一般主体。主观方面为故意，即明知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的公文、证件、印章，会妨害国家机关的信誉及正常活动，仍有意而为的心理态度。根据《刑法》第 280 条第 1 款规定，犯本罪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严重的，处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 **十二、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罪**

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罪，是指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的行为。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的信誉及正常活动，行为对象是上述单位的印章。客观方面表现为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的印章的行为。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2001 年 7 月 5 日施行的《关于办理伪造、贩卖伪造的高等院校学

历、学位证明刑事案件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2] 对于伪造高等院校印章制作学历、学位证明的行为，应当依照《刑法》第 280 条第 2 款的规定，以伪造事业单位印章罪定罪处罚。明知是伪造高等院校印章制作的学历、学位证明而贩卖的，以伪造事业单位印章罪的共犯论处。

根据《刑法》第 280 条第 2 款的规定，犯本罪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 **十三、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

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是指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的行为。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机关的正常管理活动和信誉。客观方面表现为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的行为。所谓盗窃、抢夺，是指秘密窃取或者乘人不备公然夺取，所谓毁灭，是指使用焚烧、撕掉等各种破坏性方法使公文、证件、印章失去使用功能，或者抛弃公文、证件、印章，造成灭失。本罪的主体为一般主体，主观方面由故意构成。根据《刑法》第 280 条第 1 款规定，犯本罪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严重的，处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 **十四、伪造、变造身份证罪**

伪造、变造身份证罪，是指故意伪造、变造居民身份证的行为。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机关对居民身份证的正常管理活动。其行为对象仅限于居民身份证。客观方面表现为按国家颁发的居民身份证的式样、图案、内容、标志等制作假的居民身份证的行为或者将真实的居民身份证的内容予以非法改变的行为。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行为人是为自己还是为别人伪造、变造居民身份证，实施伪造、变造的行为是否牟利，不影响本罪的构成。根据《刑法》第 280 条第 3 款规定，犯本罪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严重的，处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 **十五、非法生产、买卖警用装备罪**

非法生产、买卖警用装备罪，是指非法生产、买卖人民警察制式服装、车辆号牌等专用标志、警械，情节严重的行为。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对警务装备的管理秩序，行

为对象是人民警察制式服装、车辆号牌等专用标志、警械。客观方面表现为非法生产、买卖人民警察制式服装、车辆号牌等专用标志、警械的行为。本罪的主体既可以是单位，也可以是自然人，但后者必须是已满 16 周岁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主观方面是故意。其中，非法生产、经销者主要是获取经济利益，而非法购买者往往是为了进一步实施其他违法犯罪活动。此外，成立本罪还必须是情节严重的行为。所谓情节严重，主要是指多次或者大量生产、买卖警用装备的；谋取较大非法利益的；经有关机关责令停止生产、买卖仍不听从的；他人使用非法生产的警用装备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等等。

根据《刑法》第 281 条规定，犯本罪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单位犯本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 **十六、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

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是指以窃取、刺探、收买的方法，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的行为。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的安全和利益，对象是“国家秘密”，即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在一定时间内只允许一定范围的人知悉的事项。在客观方面表现为窃取、刺探或者收买国家秘密的行为。所谓“窃取”，是指以盗窃国家秘密的行为；“刺探”，是指行为人暗中对掌握国家秘密的人，通过各种途径和手段，探听、了解国家秘密的行为；“收买”，是指行为人用金钱、物质、色情以及其他方法，向掌握国家秘密的人交换国家秘密的行为。本罪的主体为一般主体，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即明知是国家秘密而非法获取。根据《刑法》第 282 条第 1 款的规定，犯本罪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严重的，处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 **十七、非法持有国家绝密、机密文件、资料、物品罪**

非法持有国家绝密、机密文件、资料、物品罪，是指非法持有国家绝密、机密文件、资料或者其他物品，拒不说明来源与用途的行为。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的保密制度，行为对象是属于国家绝密、机密的文件、资料或者其他物品。客观方面表现为非法持有国家绝密、机密文件、资料或者其他物品，拒不说明来源与用途的行为。所谓“拒不说明来源与用途”，是指在有关部门要求其说明其非法持有的属于国家绝密、机密的文件、资料或者其他物品来自何处，有何用途，行为人不作说明或者作虚假的陈述。如果行为

人对来源和用途作了真实的说明，不能构成本罪。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凡年满 16 周岁且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均可构成。主观方面为故意。

认定本罪，应注意将本罪与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加以区别。二罪都危害了国家保密制度。二者的主要区别是：（1）侵害对象范围有所不同。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的对象是，对象是“国家秘密”（包括绝密、机密、秘密事项），本罪的对象只能是国家绝密、机密事项；（2）行为的方式不一样。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窃取、刺探或者收买国家秘密的行为，是一种积极作为的犯罪行为。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非法持有国家绝密、机密文件、资料或者其他物品，拒不说明来源与用途的行为，是一种不作为的犯罪。

根据《刑法》第 282 条第 2 款规定，犯本罪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 **十八、非法生产、销售专用间谍器材罪**

非法生产、销售专用间谍器材罪，是指非法生产、销售窃听、窃照等专用间谍器材的行为。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对专用间谍器材的管理秩序。行为对象是窃听、窃照等专用间谍器材，即暗藏式窃听、窃照器材、突发式收发报机、一次性密码本、密写工具、用于获取情报的电子监听、截收器材以及其他专用间谍器材。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非法生产、销售窃听、窃照等专用间谍器材的行为。所谓非法生产、销售，是指未经国家主管机关许可，或者虽经许可但违反规定超范围、超指标生产、销售的行为。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即明知自己无权利生产、销售专用间谍器材，但为了谋取非法利益而故意实施这种行为。根据《刑法》第 283 条规定，犯本罪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 **十九、非法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罪**

非法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罪，是指非法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对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的管理秩序，其选择客体是国家安全、商业秘密或公民的隐私权。行为对象是窃听、窃照专用器材。本罪客观方面表现为非法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所谓非法使用，是指未经国家主管机关特许私自使用，或者虽经特许未按授权范围和规定使用。所谓造成严重后果，主要是指危害国家安全；造成被侵害单位的商业秘密、科技秘密和其他秘密泄露，经济

遭受严重损失；侵犯他人隐私权、人格名誉，造成被侵权人自杀、精神失常或者严重影响其工作、生活等。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无论出于何种目的或动机，不影响本罪的成立。根据《刑法》第 284 条规定，犯本罪的，处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 二十、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 （一）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的概念和特征

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是指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或者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操作，后果严重的行为；以及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计算机系统正常运行，后果严重的行为。本罪的主要特征是：

1. 本罪侵害的客体是计算机系统的运行安全。由于计算机已在我国各个领域中被广泛应用，人们对于计算机的依赖性与日俱增，所以，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行为的危害性是显而易见的。对于这种行为，只要后果严重，都应当依法予以刑事制裁。本罪的对象是所有人或者合法用户的计算机系统，主要是信息存储、信息处理和检索系统。

2. 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进行破坏，情节严重的行为。

首先，行为人违反国家规定。这是构成本罪的前提条件。所谓违反国家规定，主要是指违反前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法规。

其次，行为人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实施破坏行为。主要表现为下列几种行为：（1）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行为。这是指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2）非法操作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行为。这是指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操作。（3）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计算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行为。所谓“计算机病毒”，是指编制或者在计算机程序中插入的破坏计算机功能或者毁坏数据，

影响计算机使用，并能自我复制的一组计算机指令或者程序代码。[3] 所谓“制作”，是指运用计算机设计、编制破坏性程序。所谓“传播”，是指将自己或他人制作的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直接输入、入侵计算机信息系统，使其感染扩散，或者将存储、感染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软件派送、散发或销售。

再次，破坏行为造成了严重后果。我们认为，“严重后果”可包括以下情况：（1）致使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部分或全部遭到破坏；修复耗资较大、耗时较长的；严重影响正常工作，给被害单位或个人造成较大损失的。（2）删除、修改计算机数据或应用程序，给被害单位或个人造成较大损失；制造、传播有害信息，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3）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致使被害单位或个人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数据、硬件遭到严重破坏的。

3. 本罪的犯罪主体是一般主体，凡年满 16 周岁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人，均可构成。

4. 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即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严重后果，并希望或放任这种后果发生的心理态度。

#### （一）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的认定

1. 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案件罪与非罪的界限。可以从两方面着手：（1）看行为人主观上是否出于故意。有些初学计算机的人，常常会发生误操作，致使系统功能遭受损害、数据或应用程序被删除、丢失，甚至有些编制程序的人，无意中编出破坏程序，影响计算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以至发生严重后果，由于这种后果的发生，行为人在主观上不具有希望或放任的心理态度，不构成本罪。（2）从客观方面，主要是看是否发生严重后果。行为人即使实施了上述三种行为，损害了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功能，但只要没有发生严重后果，就不能认为是犯罪。

2. 本罪与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罪的界限。（1）侵害的对象范围不同。本罪侵害的是任意的计算机信息系统，而后者侵害的是特定领域的计算机信息系统。（2）行为的方式和内容不同。本罪既可以在自己合法使用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上实施，也可以在非法侵入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上使用，并且进而对系统功能、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的操作，或者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而后者则是实施非法侵入特定领域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行为，不实施其他破坏性操作、制作和传输。

（3）对危害后果的要求不同。本罪以后果严重为构成要件，属于结果犯，而后者则不

要求发生严重结果，属于行为犯。实际上，行为人如破坏国家事务、国防建设、尖端科学技术领域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一般先要侵入上述计算机系统，其侵入行为与后来实施的破坏行为形成了牵连关系，应以牵连犯“择一重处断”的原则处理。

#### （一）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的刑事责任

根据《刑法》第 286 条的规定，犯本罪的，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 5 年以上有期徒刑。

### 二十一、扰乱无线电通讯管理秩序罪

扰乱无线电通讯管理秩序罪，是指违反国家管理规定，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或者擅自占用无线电频率，经责令停止使用后，拒不停止使用，干扰无线电通讯正常进行，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本罪侵害的客体是无线电通讯管理秩序。本罪客观方面有以下特征：（1）违反国家关于无线电通讯管理的有关规定，目前主要是违反国务院《无线电管理条例》；（2）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或者擅自占用无线电频率；（3）经责令停止后拒不停止使用的行为。如果有关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后即关闭擅自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或者占用无线电频率的，不构成本罪；（3）行为人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或者擅自占用无线电频率的行为干扰了无线电通讯的正常进行，造成了严重后果。本罪的主体既可以是单位，也可以是自然人。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即明知未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不得擅自占用频率，且经责令停止使用后仍不停止使用。

根据《刑法》第 288 条第 1 款规定，犯本罪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单位犯本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按自然人犯本罪的规定处罚。

### 二十二、聚众冲击国家机关罪

聚众冲击国家机关罪，是指聚集多人冲击国家机关，致使国家机关工作无法进行，造成严重损失的行为。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机关的正常工作秩序。客观方面表现为聚众强行侵入国家机关，致使国家机关工作无法进行，造成严重损失。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但限于首要分子和其他积极参加者。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

认定本罪，应注意将本罪与扰乱社会秩序罪加以区别。二罪的主要区别行为对象不同。本罪的行为对象仅限于国家机关。而后罪的行为对象是除国家机关以外的单位。

根据《刑法》第 290 条第 2 款的规定，犯本罪的，对首要分子处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对其他积极参加者，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 **二十三、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交通秩序罪**

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交通秩序罪，是指聚众扰乱车站、码头、民用航空站、商场、公园、影剧院、展览馆、运动场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聚众堵塞交通或者破坏交通秩序，抗拒、阻碍国家治安管理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情节严重的行为。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公共场所的管理秩序和交通秩序。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或者聚众堵塞交通或者破坏交通秩序，抗拒、阻碍国家治安管理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情节严重的行为。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但仅限于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交通秩序中的首要分子。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

认定本罪，应注意将本罪与扰乱社会秩序罪加以区别。二罪的主要区别是：（1）行为所发生的场所不同。本罪的场所是车站、码头、民用航空站、商场、公园、影剧院、展览馆、运动场或者其他公共场所；而后罪发生的场所是企业、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2）主体范围不同。本罪的主体只限于首要分子，后罪的主体除首要分子外，还包括积极参加者。

根据《刑法》第 291 条规定，犯本罪的，对首要分子，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第八条，“投放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编造爆炸威胁、生化威胁、放射威胁等恐怖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恐怖信息而故意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 **二十四、投放虚假的爆炸性、有毒有害物质罪**

投放虚假的爆炸性、有毒有害物质罪，是指投放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根据《刑法修正案（三）》第 8 条的规定，犯本罪的，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 二十五、编造、故意传播编造的恐怖信息罪

编造、故意传播编造的恐怖信息罪，是指编造爆炸威胁、生化威胁、放射威胁等恐怖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恐怖信息而故意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根据《刑法修正案（三）》第8条的规定，犯本罪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 二十六、入境发展黑社会组织罪

入境发展黑社会组织罪，是指境外的黑社会组织的人员到中国境内发展组织成员的行为。本罪侵害的客体是社会治安管理秩序。客观方面由两个要件构成：首先，必须是境外的黑社会组织。《关于审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条的规定，港、澳、台黑社会组织到内地发展组织成员的，适用《刑法》第294条第2款的规定定罪处罚。其次，实施入境发展其组织成员的行为。前述《解释》第2条规定：“发展组织成员”，是指将境内、外人员吸收为该黑社会组织成员的行为。对黑社会组织成员进行内部调整等行为，可视为“发展组织成员”。本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即必须由境外的黑社会组织的人员方可构成。主观方面是故意，即明知我国法律禁止并取缔一切黑社会组织，仍然在我国大陆发展其组织成员。

根据《刑法》第294条第2款和第3款规定，犯本罪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犯本罪又有其他犯罪行为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理。

## 二十七、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

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包庇黑社会性质的组织，或者纵容黑社会性质的组织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行为。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司法机关同黑社会性质组织作斗争的正常活动和社会治安管理秩序。客观方面表现为包庇黑社会性质的组织，或者纵容黑社会性质的组织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行为。根据《关于审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5条，本罪的“包庇”，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为使黑社会性质组织及其成员逃避查禁，而通风报信，隐匿、毁灭、伪造证据，阻止他人作证、检举揭发，指使他人作伪证，帮助逃匿，或者阻挠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查禁等行为。本罪的“纵容”，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放纵黑社会性质组织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行为。本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即必须由国家

机关工作人员方可构成。主观方面是故意，即明知是黑社会性质的组织，或者明知该组织进行违法犯罪活动，而故意进行包庇、纵容。

根据《刑法》第 294 条第 4 款规定，犯本罪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严重的，处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前述《解释》第 6 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刑法》第 294 条第 4 款规定的“情节严重”：（1）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跨境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2）包庇、纵容境外黑社会组织在境内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3）多次实施包庇、纵容行为的；（4）致使某一区域或者行业的经济、社会生活秩序遭受黑社会性质组织特别严重破坏的；（5）致使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组织者、领导者逃匿，或者致使对黑社会性质组织的查禁工作严重受阻的；（6）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二十八、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罪**

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罪，是指未经国家主管机关批准、许可，擅自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或者虽经国家主管机关批准许可，但未按许可的起止时间、地点、路线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又拒不服从解散命令，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行为。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对集会、游行、示威的管理制度和管理秩序。本罪的客观方面有三个特征：一是行为人未依法申请或者申请未获许可而擅自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或者未按主管机关许可的起止时间、地点、路线进行集会、游行、示威；二是在主管机关命令其解散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的情况下，拒不服从解散命令；三是造成了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结果。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但限于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根据《刑法》第 296 条规定，犯本罪的，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 **二十九、非法携带武器、管制刀具、爆炸物参加集会、游行、示威罪**

非法携带武器、管制刀具、爆炸物参加集会、游行、示威罪，是指违反法律规定，携带武器、管制刀具或者爆炸物参加集会、游行、示威的行为。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复杂客体，既侵害了国家对集会、游行、示威活动的管理秩序，又危害了社会公共安全。客观方面表现为三个方面：一是违反法律规定，即违反了集会、游行、示威不准携带武器、管制刀具、爆炸物的规定；二是携带了武器、管制刀具、爆炸物；三是参加集会、游行、示威。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既可以是中国人，也可以是外国人或无国籍人。主观方

面表现为故意，即明知携带武器、管制刀具、爆炸物参加集会、游行、示威是法律所禁止的而故意实施这种行为。根据《刑法》第 297 条规定，犯本罪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 **三十、破坏集会、游行、示威罪**

破坏集会、游行、示威罪，是指扰乱、冲击、或者以其他方法破坏依法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造成公共秩序混乱的行为。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对集会、游行、示威的管理秩序和公民依法享有的民主权利。在客观方面表现为扰乱、冲击或者以其他方法破坏依法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的行为，并造成了公共秩序的混乱。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根据《刑法》第 298 条规定，犯本罪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 **三十一、侮辱国旗、国徽罪**

侮辱国旗、国徽罪，是指在公共场所故意以焚烧、毁损、涂划、玷污、践踏等方式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的行为。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对国旗、国徽的管理秩序和国家的尊严。在客观方面表现为当众故意焚烧、毁损、涂划、玷污或践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或者国徽的行为。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即明知侮辱国旗、国徽会损害国家的尊严，并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的心理态度。根据《刑法》第 299 条规定，犯本罪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 **三十二、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致人死亡罪**

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致人死亡罪，

是指组织和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蒙蔽他人，致人死亡的行为。本罪侵害的客体是社会治安管理秩序和他人生命权。行为对象是愚昧无知的群众。在客观方面表现为：实施了组织和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蒙蔽他人的方法行为，主要是指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蒙骗他人、制造、散布迷信邪说，蒙骗其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实施绝食、自残、自虐等行为，或者阻止病人进行正常治疗；并且发生致人死亡的危害结果。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主观方面是间接故意，即明知自己的行为可能会发生致人死亡的结果，而放任这种危害结果发生的心理态度。

根据《刑法》第 300 条第 2 款规定，犯本罪的，处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 7 年以上有期徒刑。根据《解释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特别严重”：（1）造成 3 人以上死亡的；（2）造成死亡人数不满 3 人，但造成多人重伤的；（3）曾因邪教活动受过刑事或者行政处罚，又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蒙骗他人，致人死亡的；（4）造成其他特别严重后果的。

### **三十三、聚众淫乱罪**

聚众淫乱罪，是指聚集多人进行淫乱活动的行为。本罪侵害的客体是社会风尚。在客观方面表现为两个方面：一是聚集多人。通常是男女混杂，但也可以全是男性或女性，但至少三人以上。二是进行淫乱活动。主要表现为群奸群宿、跳全裸体舞或者进行性交以外的其他性变态活动，如鸡奸、兽奸等等。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但仅限于首要分子和多次参加聚众淫乱活动的分子，“多次”，应是三次以上。主观方面是故意，且具有通过淫乱活动来寻求刺激、满足变态性欲的目的。根据《刑法》第 301 条规定，犯本罪的，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 **三十四、引诱未成年人聚众淫乱罪**

引诱未成年人聚众淫乱罪，是指引诱未成年人参加聚众淫乱活动的行为。本罪侵害的客体是社会公共秩序。行为对象是未成年人。这里的未成年人，是指不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男女。客观方面表现为引诱未成年人参加聚众淫乱活动。所谓引诱，是指通过语言、表演、示范、收听观看淫秽音像制品等手段，拉拢、腐蚀、诱惑未成年人参加聚众淫乱活动。主观方面是故意，过失不构成本罪。根据《刑法》第 301 条第 2 款规定，犯本罪的，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且从重处罚。

### **三十五、盗窃、侮辱尸体罪**

盗窃、侮辱尸体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尸体或者公然侮辱尸体的行为。本罪侵害的客体是社会风尚，行为对象是尸体。在客观方面表现为盗窃或者侮辱尸体的行为。主体是一般主体，即年满 16 周岁且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即明知是他人的尸体而故意进行侵害。行为人的动机如何，不影响本罪的成立。根据《刑法》第 302 条规定，犯本罪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 **三十六、赌博罪**

赌博罪，是指以营利为目的，聚众赌博、开设赌场或者以赌博为业的行为。本罪侵害的客体是社会公共秩序，对象是各种财物 [4]。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聚众多人赌博、开设赌场营利或者以赌博为业或主要经济来源的行为。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主观方面表现为直接故意，并且具有非法营利的目的。根据《刑法》第 303 条规定，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

### **三十七、故意延误投递邮件罪**

故意延误投递邮件罪，是指邮政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故意延误投递邮件，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本罪的客体是国家邮政管理秩序。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邮政工作人员故意延误投递邮件的行为和由此造成了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严重后果。本罪的主体为特殊主体，即必须是邮政工作人员。主观方面为故意。根据《刑法》第 304 条的规定，犯本罪的，处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